

第二十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香港继续吸引大量旅客到访。年内，入境事务处处理的出入境人次多达 2.53 亿，比去年增加 5.16%。本港拥有世界一流的旅游设施、宽松的签证政策、良好的基础设施，加上营商环境开放，位处通往中国及东亚的枢纽，占地利之优，这些都是吸引旅客到访的主要原因。

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 7 103 700 人，较一年前增加 0.7%。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 54 000 人。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0.6%。

二零一一年的出生率^{注一}预计为千分之十四，较二零一零年的千分之十三为高。死亡率^{注二}则约为千分之六，变化不大。

15 岁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中的 14% 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年中的 12%，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二零零六年年中的 12% 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中的 13%。年龄中位数在同期间由 39.6 岁上升至 41.7 岁。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 (15 至 64 岁人士) 的比率，即总抚养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五四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三三。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事宜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除了维持出入境管制，以保持香港的繁荣安定外，入境处还为本港居民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其他旅行证件、身分证，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致力利用先进资讯科技加强这些服务。

二零一一年年底，入境处编制有 5 190 名纪律人员和 1 464 名文职人员。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宽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一一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录得接近 2.53 亿，较一年前上升 5.16%。经陆路抵港的旅客则逾 1.9 亿人次，他们大部分来自内地。

入境处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设有旅客 e- 道，为香港居民及合资格并已登记的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车辆管制站也设有车辆专用的 e- 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合资格的内地旅客可登记使用旅客 e- 道，并于二零一二年使用该服务。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年内，约有 43 400 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 150 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居留权证明书计划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三) 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条例》规定，凡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三) 项具有居留权资格者，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权证的有效旅行证件 (如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三) 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当局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约有 189 900 名居权证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壮大香港的人力资源，让优秀人才无须先获本港雇主聘用，便可申请来港定居。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当局共批出 2 094 个名额。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有关业务的人士来港。现时，这项计划的投资门槛 (及净资产或净资本要求) 为 1,000 万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13 111 宗申请根据计划获正式批准，总投资额达 949 亿元。

专业人士来港就业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宽松灵活的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备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都欢迎来港工作。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中国以来，共有超过 32 万名非本地专才通过不同入境安排来港工作。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完成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课程的非本地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一年就业。在该日期前修毕有关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的工作岗位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出任，而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 岁以下未婚受供子女及 60 岁或以上的受供养父母，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或以专业人士身份来港工作，或来港在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的人士，他们的配偶和 18 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均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时刻保持戒备，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年内，有 1 631 名内地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较二零一零年下降 30%；另有 281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零年下降 25%。

入境处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紧密联系。年内，该处的代表出席了在印尼、萨摩亚及泰国等地举行的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及工作坊。

移居外地

据估计，二零一一年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人数约为 8 300 人，大部分移居美国 (4 000 人)、澳大利亚 (1 700 人) 和加拿大 (700 人)。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晶片，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作为生物特徵标识符。入境处严密监管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事宜。香港特区护照只发给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11 岁或以上的合资格申请人可选择经互联网递交申请，而 18 岁或以上的合资格申请人亦可选择使用设置在入境处总部和各分区办事处的自助服务站递交申请。由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开始，设置于总部的自助服务站，试行开放予 11 至 17 岁的合资格申请人作递交申请之用。

年内，入境处收到 587 462 份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书，其中 9 074 份来自海外。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因申请香港特区护照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年内，委员会接获六宗上诉个案，包括四宗来自海外及两宗来自本地的个案。

入境处继续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 (例如免签证入境)。年内，塞尔维亚共和国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截至年底，已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达 143 个。

入境处又负责签发签证身分书和回港证等旅行证件。签证身分书是国际旅行证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都可申领。回港证是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年内，入境处共签发 45 457 本签证身分书及 130 583 本回港证。

身分证

入境处也负责签发身分证给香港居民。身分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证。

除了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二零一一年，入境处共收到 65 117 份申请书，其中 46 620 份获得批准。

智能身分证

入境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签发智能身分证。智能身分证采用先进科技，难以伪造。

智能身分证让入境处得以利用指纹识别技术核实持证人的身分，并让持有人可享用 e- 道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二零一一年，入境处共签发 568 624 张智能身分证。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年内，入境处收到 152 份国籍变更申报书、1 219 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52 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 15 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为在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专责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务实协助。年内，该小组共处理 4 045 宗这类求助个案。

自二零一零年年底推出“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来，入境处继续联同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改善和提升有关服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用户除可透过“我的政府一站通”内的“我的讯息”接收最新外游警示及相关公开资料外，亦可同时透过他们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接收有关资讯。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的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的年龄不得少于 16 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不少于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 261 个领有举行婚礼许可证的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用婚姻监礼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一一年，有 26 831 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 2 849 对，另有 28 203 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

婚姻登记官也负责签发无婚姻记录证明书。年内，入境处共签发 14 603 份这类证明书。

生死登记

出生和死亡登记受《生死登记条例》规限。父母必须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如期办理者无须缴付登记费用。如在婴儿出生 42 天后才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 12 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目前，全港共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负责办理出生登记手续。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凡为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必须先行预约。

如任何人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 24 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本港现有三个死亡登记处，免费提供登记服务。市民也可在新界及离岛 15 间指定警署，为身故亲属办理死亡登记。

年内登记的出生人数为 95 348 名，死亡人数为 42 188 名。

网址

保安局：www.sb.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